

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发展纲领的各次报告,<sup>13</sup>

欢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所推动的于1994年6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问题世界听询会,这个听询会为进行中的关于发展纲领的辩论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并注意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载列其世界听询会纪要说明,<sup>99</sup>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在高级别部分举行的辩论,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的总结和结论,<sup>90</sup>

强调决心致力拟订一个面向行动的共识框架,以促进国际发展合作,加强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作用,

1. 决定设立一个进一步拟订一个着重行动的综合发展纲领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特设工作组,工作组应在1995年尽早开展工作,

2. 请大会特设工作组在商议讨论时,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181号和48/166号决议提出的各次报告<sup>13</sup>及其中所载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成果,参加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高级别辩论的代表所表示的意见,以及发展问题世界听询会的纪要,<sup>90</sup>和各集团和/或国家提出的建议,包括举行联合国发展会议的建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5年的组织会议上研究理事会如何进一步提供实质性投入,协助特设工作组进行工作,

4. 还请特设工作组审议最后确定和通过发展纲领的适当方式,

5. 又请特设工作组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其工作进度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发展纲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sup>99</sup> 见A/49/320,附件。

<sup>90</sup> E/1994/109。

## 49/127.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91</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92</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93</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4</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95</sup> 中所载各项原则继续有效,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意识到尽管已有一套既定原则,仍需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与尊严,最好是改善所有持证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审议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sup>96</sup>

铭记有秩序的国际移徙对遣送国和接受国的发展都可以产生积极的影响和各种影响,

强调在适当尊重持证移徙者的宗教及文化背景的情况下将他们融入东道国社会的重要性,同时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普遍承认的人权,给予他们与公民相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权利,

回顾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0条和所有其他有关的普遍承认的人权文书,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必须确认家庭团聚至关重要并应推动将其纳入国家法律,以确保持证移民家庭的完整受到保护,

欢迎通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1</sup> 又注意到召开联合国国际移徙与发展会议获得广泛支持,

<sup>9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92</sup>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93</sup>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94</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95</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96</sup> A/CONF.171/13和Add.1。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载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这个主题的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2. 请秘书长同所有各国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就国际移民和发展，包括有关举行联合国国际移民和发展会议的目标及方式的各方面问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1995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讨论；

3. 又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讨论，就此主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除其他外，就举行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作出决定；

4. 决定将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包括举行联合国国际移民与发展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9/12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76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6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第1989/91号、1991年7月26日第1991/9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7号、1993年2月12日第1993/4号和1993年7月30日第1993/76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召开、任务和筹备进程作出了决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14日第1994/227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核可了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包括对该会议各项建议所涉问题的讨论。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口委员会的任务的1946年10月3日第3(III)号、1948年8月10日第150(VII)

号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4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的目标和宗旨的1973年5月18日第1763(LIV)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7号决议，

审议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sup>96</sup>

重申1974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和1984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人口会议所得结果的重要性，并充分承认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采取了认识到人口、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综合办法，

确认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sup>21</sup>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要顺从国家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伦理价值与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表示相信会议的结果将有助于即将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特别是关于增加投资于人和壮大妇女力量以确保她们充分参加其所在社区所有各级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呼吁，

对于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使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各观察员和各种政府间组织及代表世界所有地区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充分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深切感谢埃及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与会人士以及向他们提供设施、人员和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2. 赞同1994年9月13日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

3. 承认联合国秘书长和人发会议秘书长对人发会议的成功安排作出的贡献；

4. 申明在实施行动纲领时，各国政府应在最高政治一级下决心实现其目标和目的，这些目标和目的反映出对人口与发展采取一种新的综合办法，并在协调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带头作用；